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6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宁夏大学本科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学部：

为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育人模式和育人方式，推动“以教为中心”向“以学为中心”转变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启动2026年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宗旨

项目式教学计划旨在通过真实场景项目实践，引导本科生主动探究、团队协作、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促进跨学科知识融合与综合素质发展，强化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，激发学习内驱力，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专业人员和拔尖创新人才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校各专业教学单位及教学团队。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学科联合申报，鼓励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等校外单位合作开展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与实施能力。项目负责人同期限申报 1 项。

(二) 项目团队。项目团队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，鼓励吸纳不同职称、不同学科背景的教师参与，并明确拟指导的 SRTP(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) 学生成员，团队教师近四年“三位一体”评教排名均需在学校前 50%。

(三) 项目内容。项目应目标明确、内容充实、方法科学、特色突出，体现“两性一度”(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)。项目设计应聚焦教学实践中的关键问题，具有明确的预期成果和量化的考核指标。

(四) 经费支持。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专项经费支持。

(五) 执行期限。项目执行期为 2026 年 3 月—2027 年 12 月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 材料准备。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宁夏大学本科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书》(附件 1)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学院需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内容、团队组成等进行初审，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项目科学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核，均需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部需于 **2026**

年3月20日12:00前将《宁夏大学本科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德勤楼713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。学院和学部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于2026年3月19日12:00前通过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5sf8go89.mh.chaoxing.com>）申报，提交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版PDF申报书。（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3）

（四）评审立项。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申报，共同推动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学校将各单位组织申报和实施情况，作为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于艳静；联系电话：2061943（6943）

- 附件：1.宁夏大学本科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书
2.宁夏大学本科项目式教学计划申报汇总表
3.平台操作手册

本科生院

2026年2月27日